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61,348.6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61,348.66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工程	1.00	461,348.66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工程概况: 为满足生物教学需求, 计划在学校现址内空地建设微型农场, 同时作为劳动教学实践户外课堂, 有助于学生学习和观察农作物生长情况。</p> <p>2、建设地址: 位于渭北中学东北角空地, 南北宽 96 米, 东西长 70 米, 占地6720m²(约10 亩)。</p> <p>3、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原场地场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垃圾外运、新建 DIY 操作间、造型粮仓、文化墙及围栏。新建动物养殖区围墙、围网及养殖区室内外装饰。新建简易大棚, 室外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p>4、施工要求:</p> <p>4.1 在施工期间, 供应商必须注意校内人员安全, 加强安全措施, 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p> <p>4.2 施工过程中,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p> <p>4.3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 确保工程合格, 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 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 并出具书面说明。</p> <p>4.4 工程实行包工包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不得转包、分包。</p> <p>4.5 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经认质后, 方可订货, 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 若发生此种情况, 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4.6 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p> <p>4.7 施工完毕后, 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和恢复性工作。</p>

2	★	<p>商务要求</p> <p>1、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p> <p>2、质量：合格</p> <p>3、合同支付约定：</p> <p>（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p> <p>（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p> <p>（3）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p> <p>4、缺陷责任期：24个月。</p> <p>5、质量保修期：按照法定最低期限执行。</p> <p>6、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执行过程中总价不做调整。</p>
---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预算编制依据：（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5）等计价依据。（2）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3）税率调整依据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4）人工费调整依据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调整依据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6）养老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